

植物方案〔2020〕3号

签发人：赵东晓

关于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20年1—2月，我中心对《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
(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2020年2月25日

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乌兰察布市境内，为新建国内民用干线机场、首都机场的主备降场之一、一类航空口岸机场，南飞行区等级为 4F，北飞行区等级为 4E，规划目标为 2030 年旅客吞吐量 28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32 万吨。项目建设内容涉及机场工程、空管工程和供油工程（机场场址占地红线内）三部分，其中机场工程包括南北 2 条长度分别为 3800 米和 3400 米的平行跑道和滑行道，130 个站坪机位、航站楼、交通换乘中心、货运站、机务维修用房和生产生活辅助设施等；空管工程包括新建塔台、气象观测站、场监雷达、导航台和收发信台，扩建白塔机场航管楼等；供油工程（机场场址占地红线内）包括新建机场油库、航空加油站、汽车加油站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施工需在场内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 4 处，施工便道 1.33 公里。项目建设需拆迁 4 个村庄，拆迁农户 1145 户（3117 人）。项目所涉及的宝贝河改道工程、截洪沟工程、高压线迁改工程、移民安置区，以及场外供电、供水、供气、交通等设施由地方政府配套建设，另行立项审批；场外供油工程单独编制方案报告书。

项目总占地 1286.0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262.04 公顷，临

时占地 24.00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1500.05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751.08 万立方米，填方 748.97 万立方米，弃方 2.11 万立方米（垃圾厂消纳）。项目总投资 223.64 亿元；计划于 2020 年 3 月开工，2023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46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平原；气候类型属中温带亚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年降水量 392.8 毫米，年蒸发量 1787.2 毫米，年均风速 1.8 米每秒；土壤类型以栗钙土为主；植被类型为亚干旱草原植被，林草覆盖率约为 15%；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间有风力侵蚀；项目属西北黄土高原区，涉及的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托克托县，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属黄河多沙粗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赛罕区属于内蒙古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20 年 1 月 20 日，我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北京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呼和浩特市水务局、和林格尔县水务局、土默特左旗水务局，赛罕区农牧水利局、托克托县水利局，建设单位呼和浩特机场建设管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和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5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代表和专家观看了项目视频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关于项目

设计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质询交流与专家评审，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办公会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提出的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的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同意弃方运至垃圾厂消纳处理的方案。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286.04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土壤流失量 35.19 万吨。航站区、飞行区和综合工作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区涉及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

防治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3%，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4%。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飞行区、航站区、综合工作区、空管工程区、供油工程（场内部分）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道路区 7 个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飞行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回覆利用措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拦挡、排水和苫盖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排水、雨水集蓄利用和绿化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和绿化措施。

（二）航站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拦挡、排水和苫盖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绿化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和绿化措施。

（三）综合工作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回覆利用措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拦挡、排水和苫盖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透水砖铺装和

绿化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措施。

（四）空管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回覆利用措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拦挡、排水和苫盖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排水和绿化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措施。

（五）供油工程（场内部分）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回覆利用措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拦挡、排水和苫盖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排水和绿化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措施。

（六）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回覆利用措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排水和临时植草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措施。

（七）施工道路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排水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和绿化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定位观测、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的重点区域为航站区、飞行区和综合工作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2186.27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